华大九天产品试用承诺

作为华大九天产品的试用者,就华大九天产品的试用相关事宜,本人理解并同意,且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了解并知悉,本次试用的产品版权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下称"华大九天")所有。
- 2、本人理解并同意,未经华大九天书面授权,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复制、传播该产品,不会对试用 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试用产品导出程序源 代码的行为,或在试用产品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 3、本人理解并同意,本次产品试用**仅限于本人在产品试用期内使用**,不会将试用账号或者授权试用产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租借、销售等形式)授权他人使用以及用于除本人自身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 4、本人理解并同意,本人仅可按华大九天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组织方以邮件形式提供的使用须知等内容)正常使用产品,如违反试用规则使用产品的,本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5、本人理解并同意,未经华大九天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产品试用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等应用于任何商业活动,或将试用中产生的相应数据用于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6、本人理解并同意,在试用华大九天产品期间,利用华大九天试用区的产品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永久免费授权华大九天使用。
- 7、华大九天承诺获取到的试用者相关信息(例如姓名,手机号,邮箱等),仅用于试用华大九天产品相关工作使用,且不会将这些信息用于本承诺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 8、本人知悉试用产品为华大九天的产品,应对试用产品及其相关资料、以及在这个过程中获悉的技术资料、 客户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如因非华大九天原因导致的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及资料文件的泄露的,本人将向承担因此造成华大九天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 调查费等费用)。
- 9、如一方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向对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参与华大九天产品的试用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华大九 天无关。本人已充分了解产品试用的注意事项,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